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递送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因董事彭康鑫、招瑞远、钟添华、王震强、陈安德属于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

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因董事王震强、彭康鑫、招瑞远、钟添华、陈安德属于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，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。

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5 日